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9—008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8,138,15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的三个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全部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14 日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刊登的公告。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股本结构的影响:2007 年 5 月 25 日,长征电气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90,9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298,248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3 月 14 日,长征电气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298,2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送现金 0.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2,872,810 股。该方案实施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申请上市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因减持部分流通股其持股比例发生如下变化: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3.37%降为 22.45%;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7.82%降为 17.05%;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19.21%降为 10.3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保荐机构,2009 年 2 月 16 日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1、长征电气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长征电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认真执行。

3、长征电气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长征电气实现全流通,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4、长征电气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征电气本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38,159 股可以开始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98,138,15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43,177,720	13.37 %	43,177,720	0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25,232,910	7.82 %	25,232,910	0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727,529	9.21 %	29,727,529	0
合计	98,138,159	30.40%	98,138,159	0

提示:1、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3,177,72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2、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9,727,52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11,978,860 股处于质押状态。3、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5,232,91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7 年 5 月 25 日,长征电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 2007 年 5 月 24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份 59,607,28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相应增加。2008 年 3 月 14 日,长征电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 2008 年 3 月 12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送 0.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增加股份 64,574,56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再次相应增加。其中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177,720 股上市流通,比股改说明书所载的 26,570,904 股多出 16,606,816 股;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232,910 股上市流通,比股改说明书所载的 15,527,944 股多出 9,704,966 股;北海银河科技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727,529 股上市流通,比股改说明书所载的 18,293,864 股多出 11,433,665 股。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申请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03,644 股上市。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再次申请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44,736 股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138,159 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138,159	-98,138,15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138,159	-98,138,1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4,734,651	+98,138,159	322,872,8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734,651	+98,138,159	322,872,810
股份总额		322,872,810	0	322,872,810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09—00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 月 26 日下午 15:30 举行“国内首台 2.5 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总装下线仪式”,现因工作需要,下线仪式举行时间变更为 200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58 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09-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置地集团开发杨浦江湾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具体实施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基地项目(简称“杨浦江湾项目”)的开发,该项目地块为新江湾城 B3－01 土地,是上海市杨浦区首批经济适用房集中建设用地,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66775.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根据规划,该项目小区内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72173 平方米,容积率≤2.50,住宅用地建筑密度 25%,住宅用地绿化率 30%,预计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项目建成后,按照经济适用房的相关规定予以出售或出租。

2、关于置地集团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刘强、安红军、周浩、吴强、王岚 6 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见公告(临 2009-0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 2009-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向城投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批准(“沪府规[2008]6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具体实施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基地项目(简称“杨浦江湾项目”)的开发。项目地块为新江湾城 B3－01 土地(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0420 街坊(村)P1 宗地),该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单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总公司”)。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置地集团利用该土地进行经济适用房开发需向城投总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补偿费用。该土地补偿价格经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5,351.04 万元,以此评估结果为基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城投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置地集团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城投总公司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地块为“新江湾城 B3－01 土地”,是上海市杨浦区首批经济适用房集中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66775.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根据规划,小区内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72173 平方米,预计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项目建成后,按照经济适用房的相关规定予以出售或出租。

2、该土地的前期开发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城投总公司,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置地集团作为项目开发人须向城投总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补偿费用。

3、该土地经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5,351.04 万元,以此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土地补偿费为人民币 25,351.0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补偿费收取方的情况

名 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 亿元
公司类型: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

2、补偿费支付方的情况

名 称: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淞沪路 98 号 16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三、土地的基本情况

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地块为“新江湾城 B3－01 土地”(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0420 街坊(村)P1 宗地),是上海市杨浦区首批经济适用房集中建设用地,位于上海中心城的东北部,基地北侧为国秀路,东侧为国江路,西到上海铁路分局何家湾编组站,南至复旦大学新江湾校区教师学生宿舍区,距人民广场约 15 公里,距陆家嘴约 17 公里,离五角场中心距离仅 1.8 公里,临近轨道交通 8 号线、10 号线,交通相对便利,自然景观条件良好。目前基地已拆平,市政管网已具备。

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66775.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根据规划,该项目小区内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72173 平方米。土地前期开发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地集团作为项目开发人,为使用该土地须向城投总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补偿费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根据相关规定,置地集团必须支付土地补偿费后才能取得该土地用于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的开发。

2、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该项目得到顺利的实施,会为公司未来带来一定的收益。

五、风险分析

2008 年以来,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进入了下降周期,房地产市场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因该地块系经济适用房项目,相比而言具有一定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置地集团为了开发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基地项目,需向该土地的前期开发人城投总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25,351.04 万元,该补偿金额是以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的。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城投总公司土地补偿资产评估报告书》

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9-0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报请《关于批准实施<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请示》(藏信【2009】02 号)已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文)批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将西藏信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行政划转至西藏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转出方: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2、转入方: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转出股份数量:西藏信托持有的 ST 珠峰股份 19,619,148 股

4、转出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9%

5、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2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2,867 股。

6、股份划转方式:行政划转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西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19,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9%。

目前,股权划转的相关协议尚未签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珠峰
股票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891-6817103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得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ST 珠峰股权划转事宜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珠峰、上市公司	指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指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将登记在西藏信托名下的 19,619,148 股 ST 珠峰股份划转至西藏投资名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3、法定代表人:王运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1155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354196-1

7、税务登记号码:540102783541961

8、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10、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58 年 8 月 4 日

11、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王运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西藏信托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陈克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索朗班久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任显成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汪建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查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世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拟对西藏信托进行改制重组,为西藏信托改制重组的需要,将西藏信托持有的 19,619,148 股 ST 珠峰股份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这将有利于西藏信托改制重组的顺利实施,改善西藏信托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及业务资源、提高西藏信托经营效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不再持有 ST 珠峰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 ST 珠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 ST 珠峰股份 19619148 股,占 ST 珠峰总股本的 12.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西藏信托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上报《关于批准实施〈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请示》(藏信(2009)02 号),根据该《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及 2009 年 2 月 18 日得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 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划出方:西藏信托

2、划入方:西藏投资

3、划转股份数量:西藏信托持有的 ST 珠峰股份 19,619,148 股。

4、划转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9%。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西藏投资持有 ST 珠峰股份 19,619,148 股,占 ST 珠峰总股本的 12.39%。

5、划转股份的性质:

本次划转之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2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2,867 股。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6、批准划转的机构和时间:

批准划转的机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批准划转的时间:2009 年 1 月 18 日

7、划转方式:行政划转

8、协议的生效条件: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准后生效。

9、本次股份划转的附加特殊条件:本次股份划转后,西藏信托不再持有 ST 珠峰的股份;本次股份划转没有附加任何特殊条件,西藏信托与西藏投资之间不存在补充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有关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三、本次划转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1、本次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根据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鉴于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西藏信托所持有的 ST 珠峰股份,故该承诺不构成本次股权划转的障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 ST 珠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运金
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西藏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西藏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剥离方案》;

4、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复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股票简称:大西洋 股票代码:600558 公告编号:临 2009---12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余大全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王劲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各位董事真实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余大全、李欣雨、刘均清、胡国权、王劲、黄永福、曾加、仝捷、彭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大全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仝捷、李欣雨、曾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仝捷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加、刘均清、彭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加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加、仝捷、彭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加任主任委员,以上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2 月 23 日

附件:余大全、李欣雨、刘均清、胡国权、王劲、黄永福、曾加、仝捷、彭航简历

简历:

1、余大全,男,1948 年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兼销售科科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副厂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长兼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李欣雨,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自贡中国电焊条厂技术科工程师、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均清,男,1957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油泵车间主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生产副总调度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胡国权,男,1966 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四川自贡中国电焊条厂财务处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兼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资金监审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5、王劲,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威远钢铁厂厂长、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黄永福,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自贡市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曾加,男,1957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彭航,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律师执业证号:0119961102809。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起在北京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诉讼仲裁部负责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文摘》理事会成员,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仝捷,男,1957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征机床厂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销售处长、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四川长征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8 年当选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四川长征机床集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华慈善总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合作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3、合同履行期限: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按当期实际捐赠额计算当期损益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无履约能力、市场、政策、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 16: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华慈善总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决议向中华慈善总会无偿捐赠放射治疗设备,用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中华慈善总会肿瘤救助专项资金及中慈 CA 医疗捐赠项目”,建设“中慈肿瘤治疗康复中心”。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按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情况: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无偿捐赠 2 套放射治疗设备,货值 776 万元。另外,在合作期限内,平均每年再捐赠不少于 30 万元的医疗设备或器材。捐赠总货值不少于 1076 万元。以成本价向中华慈善总会“中慈肿瘤治疗康复中心”供应肿瘤放射治疗设备,成本价格以每年度根据耗材及生产成本进行的报价为准。用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中华慈善总会肿瘤救助专项资金及中慈 CA 医疗捐赠项目”,建设“中慈肿瘤治疗康复中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名称:中华慈善总会。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范宝俊。主营业务:慈善事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价款:捐赠总货值不少于 1076 万元

2.履行期限: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共 10 年)

3.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协议双方均有权在对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协商无改进的情况下,单方中止协议并依法追究对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响:捐赠额将对企业利润产生同额度影响,此次捐赠为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所得税税前全额列支,对所得税无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无

3、上市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无。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2、合同履行无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协议文本及附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9-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 2008 年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现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八)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公告如下:

1、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69.84	2517.0207	-2,97.3305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化工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5,000	6557.6515	-154.3608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4,000	2185.1437	-162.8392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和其他医疗器械、生物炭制品、保健食品	300	123.3813	11.4092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246.1628	22.2948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350	373.0003	-35.1021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300	198.7418	-58.652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	64182.1267	5878.3267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	28535.9597	1634.0118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6500	24981.2161	3655.3307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	3360.4638	-662.968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800	68711.6312	2654.7321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审批项目和期限经营)	2,198.94	70040.6614	27193.8732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	2000	3400.1226	-19.4661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08年度营业收入(单位: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73,982,096.83	31.49%
华北地区	280,882,256.73	-11.22%
华东地区	364,380,507.08	209.87%
西北地区	754,300,006.47	336.72%
西南地区	259,992,109.20	193.84%
中南地区	110,578,238.47	15.12%
中原地区	70,632,619.32	-7.29%
国外地区	727,950,280.01	18.03%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代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对参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统一调整为 8 折,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公司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泰达荷银	泰达荷银合丰成长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合丰周期基金	162202
	泰达荷银合丰稳定基金	162203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	162204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	162205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	162207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基金	162208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	162209

三、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请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调整后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三、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按申购费率的 8 折执行,且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5、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